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京朝市监发〔2020〕81号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我局2020年第29次局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号）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朝政办函〔2020〕30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的资金从中央及区级用于支持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性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以奖代补、财政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条 以奖代补、财政补助项目的申报主体应在北京朝阳区内依法登记注册，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

良好。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支持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集聚区四大方面工作，及其他用于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项目。

第七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工作机制主要内容：

- (一) 专利导航示范项目；
- (二) 培育区域、产业集群商标品牌；
- (三) 地理标志产品专项展示交流；
- (四) 统计核算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地理标志产品产值数据；
- (五)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 (六) 探索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试点；
- (七) 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

第八条 支持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主要内容：

- (一) 推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
- (二) 推广首个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
- (三)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
- (四) 高校院所创新专利技术快速许可；
- (五) 支持中小企业实施转化专利技术；

- (六) 举办针对中小企业的专利技术对接活动;
- (七)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 (八) 支持企业培育自主品牌。

第九条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主要内容:

- (一) 建立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 (二)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
- (三) 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 (四) 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
- (五) 建设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体系。

第十条 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集聚区主要内容:

- (一)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 (二) 建设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 (三) 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四) 建设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交流平台;
- (五)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第三章 支持重点

第十一条 开展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围绕朝阳区特色主导产业和未来布局产业，支持开展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第十二条 培育区域、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对于形成规模效应、抱团发展的商标品牌基地，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形成市场信誉度高、竞争力强的优质特色区域品牌，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地理标志产品专项展示交流。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举办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活动，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市场流通和品牌提升。

第十四条 统计核算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地理标志产品产值数据。委托高校院所、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地理标志产品产值数据统计的课题研究和统计工作。

第十五条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委托高校院所、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标准及流程的课题研究，探索进行专利密集型产品的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探索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试点。委托高校院所、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联合开展“高精尖”产业技术标准课题研究，推进产业技术标准中的专利挖掘工作。

第十七条 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委托高校院所、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支撑朝阳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推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优先支持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优势明显的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对通过贯标认证并且有效性显著的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给予不超过实际认证费用的补贴。

第十九条 推广首个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委托高校院所、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制定 ISO56000 系列国际标准对口国家标准，输出系列国家标准，委托高校院所、专

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研究并设计创新与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的评估指南，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贯彻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的辅导与合格评定。

第二十条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的，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支持高校院所创新专利技术快速许可。委托高校院所、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专利技术快速许可研究性课题，对于实施专利技术快速许可的高校院所，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中小企业实施转化专利技术。支持建设高校院所专利推广运用平台。对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的中小企业，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举办针对中小企业的专利技术对接活动。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举办若干场针对中小企业的专利技术对接活动，开展企业需求调研，促进高校院所、国企专利技术及国际先进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低成本转化和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建立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社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体系。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朝阳区内中小企业开展知识

产权托管服务，服务 20-50 家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资金支持；服务 50 家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二十五条 支持企业培育自主品牌。支持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方案，鼓励引导优势企业打造一批知名的商标品牌。具体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中小微企业向银行出质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获取贷款的，给予不超过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以及评估、保险、担保等必要费用）50%的资助，以每次 50 万元为限，且累计资助不超过三次。

第二十八条 设立朝阳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支持知识产权资本化运营体系建设，设立朝阳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补贴发行主体和发行过程中的服务机构，具体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建设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体系。支持建设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专家库。对优质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三十一条 建设朝阳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支持建设朝阳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制定优化集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入驻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

定。

第三十二条 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线上平台。与现有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合作，统筹整合区域知识产权运营资源，支持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及运营。

第三十三条 推进朝阳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支持朝阳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鼓励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产投资本等参与运营中心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第三十四条 建设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交流平台。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各类国际、国内知识产权交流对接活动，提升朝阳区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委托高校院所、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面向政府部门、高校院所、中小学、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

第四章 组织管理及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区财政局、朝阳区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申报及项目审核等事项，实行专款专用，完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任务。

第三十八条 朝阳区审计局会同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立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专

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第三十九条 朝阳区财政局会同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意见作为今后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涉及到以奖代补资金使用方式的项目，其受理、审核和拨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报主体申报；

（二）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对于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

（三）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再审核；

（四）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资金拨付计划。

第四十一条 涉及到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式的项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报主体申报；

（二）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对于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

（三）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统一评审；

（四）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评审确定的拟立项名单进

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公示结果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六）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实施中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项目实施期满后，由项目单位向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项目验收标准进行审核；

（八）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第四十二条 涉及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式的项目，依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具体执行。

第四十三条 涉及到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方式的项目，依照《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具体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对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组织专家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共同开展项目评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须配合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即收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中央财政及地方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本管理办法不再支持。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建设期结束。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